

证券代码：6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

公告编号：2019-009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19年1月28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〔2018〕最高法民终1296号），有关诉讼事项基本情况及判决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7年8月24日，普洱市东升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东升公司）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，认为公司所属糯扎渡水电站蓄水淹没其采矿区及矿石造成损失，要求公司赔偿其被淹没矿产品、受损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、压覆矿产资源造成的损失，合计金额人民币622,892,300元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、评估费等费用。

2018年8月22日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：驳回原告普洱市东升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。一审案件受理费3,114,962元，由普洱市东升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。一审判决详细情况详见公司《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2018-35号）。

2018年9月10日，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东升公司提交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上诉人东升公司因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〔2017〕云民初135号），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相关诉讼事项情况详见公司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2018-43号）。

二、诉讼判决结果

2019年1月28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〔2018〕最高法民终1296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3,114,962 元，由普洱市东升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判决结果为终审判决，对公司利润无负面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9 日